

灾区重建过程中的社会记忆 修复与重构*

——以云南鲁甸地震灾区社会工作增能服务为例

文 军 何 威

提要:在灾区重建过程中,社会记忆的修复和重构在很大程度上能够促使受灾民众尽早走出灾害阴影。运用专业社会工作增能方法对灾区社会记忆修复和重构的实质在于对社区原生和内生力量的增能。本文以上海社会工作服务队在云南鲁甸地震灾区进行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为例,探究了专业社会工作的增能方法介入灾区社会记忆修复和重构的可能性。同时通过对灾区民众个体心理、人际关系、社区组织和社会文化等不同层面的项目化服务运作的考察,分析其对灾区社会记忆修复与重构的影响,并以此进一步探讨社会工作增能服务介入灾区重建的路径及其发展前景。

关键词:灾区重建 社会记忆 社会工作 增能 灾害社会工作

灾区社会记忆修复和重构具有的特殊意义在于,它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帮助受灾民众尽早走出灾害阴影,使其能够更长久地回归到正常的社会生活状态中。近些年来,专业社会工作在灾后救援与重建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社会工作在灾区特定场景下应对和处理各种社会矛盾、解决社会问题、恢复社会功能,已成为一种既然的事实与应然的趋势。尤其是在灾后社会记忆的修复和重构过程中,专业社会工作的增能服务能够发挥十分重要的功能。

一、文献回顾与问题意识

“记忆”是一个带有可塑性的动态系统(王晓葵,2011),因而在分

* 本研究得到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2&ZD012、13&ZD04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13JJD840009)以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3BSH002)的资助。感谢匿名评审人的宝贵意见和修改建议!

析社会、政治现象时,“记忆”的概念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岩本通弥,2010)。莫里斯·哈布瓦赫(Maurice Halbwachs)的理论被公认为是社会记忆理论的源头,而他与保罗·康纳顿(Paul Connerton)都不约而同地强调个人记忆的社会制约性以及社会记忆的社会建构性(哈布瓦赫,2002:68-69;康纳顿,2000:93)。本文所探讨的灾害社会记忆,大都是指特定社会群体的记忆与社会认同间的关系(黄应贵,1999:33),即“定格过去,却由当下所限定,且规约未来”的记忆范畴。哈布瓦赫将其定义为“一个特定社会群体之成员共享往事的过程和结果,保证社会记忆传承的条件是社会交往及群体意识需要提取该记忆的延续性”(哈布瓦赫,2002:335)。而社会记忆(social memory)的建构通常被理解为主体性通过对纪念空间的填充而达到某种特定社会性记忆产生的线性过程(陈蕴茜,2012)。杰弗里·亚历山大的“文化创伤理论”(theory of cultural trauma)所阐述的对灾害社会记忆的研究具有标志性影响。^①亚历山大并不认为记忆的文化创伤是由创伤本身的属性所影响和决定的,而认为文化创伤本身是一个社会建构的过程(Alexander et al., 2004)。灾害发生后,记忆的社会建构机制受到客观伤害,记忆空间可能发生根本变化。灾害社会记忆的修复和重构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帮助受灾民众尽早走出受灾所带来的阴影,以便回归到正常的社会生活状态中。从社会工作的视角来看,灾害社会记忆的修复和重构表现在探究社会记忆重构的内在动因,并以此为基础来了解灾区居民在社会文化和人际关系重建中的资源和需求,用一种专业的理念和方法,积极投身于灾后社会秩序的恢复重建(杨发祥、何雪松,2010)。

灾害社会记忆研究主要集中在对创伤记忆的介入和灾后社会记忆空间的修复上。诸多灾害研究从个体层面对由应激性事件或处境引起的延迟性精神障碍——又称“创伤后应激障碍”(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进行因素评估和介入分析,从而以心理介入和临床治疗的视角对创伤记忆进行评估与修复。这与心理学对记忆研究的

^① 亚历山大的建构主义文化创伤理论认为,一种痛苦经验之所以被称为文化创伤,“是因为它不只是一个自在的经验事实,而是一种自觉的理性建构,具有自觉性、主体性和反思性”,它是在一个特定的文化系统中发生的对经验事实的特定表征(Alexander et al., 2004)。

传统不无关系。^① 然而,人们无论对灾害产生了何种情绪——恐惧、焦虑、愤恨等等,其最终的内涵都应当落脚于灾害的社会与文化内涵上。一方面,在扬·阿斯曼(Jan Assmann)提出的“沟通回忆”模式中,人们往往在灾后的沟通当中会回避灾害的事实来隐藏内心的恐惧和保持与他人沟通的完整,例如耶尔恩·吕森(Jorg Rusen)根据二战后德国民众的集体记忆特征所归纳的“集体心照不宣”(kollektives Beschweign)与“从道德主义的角度保持距离地回想过去”(韦尔策,2007:165 - 183),^②但这反而塑造了一种“承认受灾事实”的自我认同,从而影响着当下生活的人对社会记忆的看法。另一方面,灾害的文化内涵也无形中塑造了灾害的社会记忆空间。“当某个集体的成员觉得他们经历了可怕的事件,在群体意识上留下难以抹灭的痕迹,成为永久的记忆,根本且无可逆转地改变了未来的认同,文化创伤就发生了”(郭小平、石寒,2010)。与此同时,乡村社会变迁本身具有双重性和复杂性,即社会优化与社会弊病共生、社会进步与社会代价共存、社会协调与社会失衡同在。双重性与复杂性的特点深刻体现了乡土社会传统记忆力量的时代沉浮(郑杭生、张亚鹏,2015)。灾害的发生无疑加速乃至从根本上改变了乡村社会组织传统和变迁秩序,使社会记忆“双模”(bimodal)式的作用方式无法运行。^③

由此,灾害的发生对灾区居民个体的心理状态、人际沟通方式、灾区社会组织架构、风俗文化等四个方面的内容和运行机制都有着决定性的改变,而因这种改变影响所形成的集体记忆的形式和内容便构成

① 心理学家往往将个体的记忆从其社会和文化生活中剥离出来,以实验的方式将个体置于理想状态,以此来观察和了解个体记忆的发生机制。显然这种方法与传统社会学看待灾害的视角处在不同的话语体系中。哈布瓦赫就认为,这种心理学对记忆的研究方式忽视了人作为社会人的一面,因为“人们通常正是在社会之中才获得了他们的记忆。也只有社会中,人们才能进行回忆、识别和对记忆加以定位”(哈布瓦赫,2002:68 - 69)。

② 耶尔恩·吕森在《纳粹大屠杀、回忆、认同——代际回忆实践的三种形式》中认为,二战后第一代普通德国人在公众讨论中往往对纳粹的行径持道德上的坚决批判态度,但却有意摒弃纳粹大屠杀和与之相关的罪行,以此来克服德国人自身的认同危机。这种特定的道德认同成为了德国人回忆中“特定的历史距离”,并成为了当代德国人自我的一部分。

③ 扬·阿斯曼(2015)认为集体记忆既是指向群体起源的“巩固根基式的回忆”(fundierende Erinnerung),又是个体的亲身体验、框架条件的“生平式回忆”(bioraphische Erinnerung)。后者总是在社会互动中发挥作用,而前者与固定的形式(文字、图像等)相互捆绑并似乎只能通过人为方式得以实现。

了灾区社会记忆。^①然而在实际操作层面上,灾后救援者往往容易忽略社会记忆缺损对社区共同体和社会文化的影响。以强调资源优势和自我能力激发来解决问题的社会工作增能服务正是回应了灾区社会记忆修复和重构的需求。从既有的实务经验来看,灾害社会工作中的增能一般将增能的客体分为个体、人际和政治三个层次(Kieffer, 1984),从而达到“重建”的目标。增能的最终目标是让服务对象在社会工作者离开之后依然能够自行有效地应对社区内相关问题。灾区社会记忆的修复和重构是通过一些专业介入方法,把助人关系建立在合作信任和分享权力基础之上(陈树强,2003)。同时,这一过程也强调社会记忆产生的条件以及自身能量在社会关系中的重要性。与实务性的增能手段相似,灾后社会记忆的增能不只是“赋予”社会记忆空间以新的形式和内容,而且同时挖掘或激发社会记忆产生机制,以灾区居民集体精神和意识的潜能为主体,再结合增能手段的三个不同层次,以强化灾后社会记忆的自我修复能力。灾害重创乃至打碎了受灾地区原生的生活空间、人口结构和关系框架,但也为灾区居民行为的改变和新行为的产生创造了条件,从而最终引导受灾地区文化传统的转变(Torrence,2014)。惟有将社会记忆与所处的文化环境、群体生活习惯以及社会精神导向等社会性因素结合起来,才能以整合的视角找到社会记忆恢复与重构的路径。因此,具有“整合资源,发现优势”之特点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无论在理念上还是在方法上,都与灾后社会记忆修复与重构的需求相契合。

社会记忆的重构与集体意识的唤醒作为灾后个体心理重建的基础,既是社会工作所要借鉴的优势资源,也是其需要达成的专业目标。从个体心理的角度,灾难带来的创伤和心理应激障碍不仅是对居民自身心理情绪调试和社会功能的损害,也会对介入灾后恢复重建的专业工作者与志愿者的心理需求与价值导向造成影响(Thormara, et al., 2014)。以地

① 作为增能对象的灾区社会记忆,所要恢复的对象是灾区居民集体意识、社会交往与行动中的延续性内容,而所要修复的是居民创伤记忆对上述社会记忆内容的损毁(这一过程也是社会记忆不断流变的过程)。哈布瓦赫用心理学“重建记忆”(reconstructive memory)理论对集体记忆的修复作了阐述。他认为,集体的“二次记忆”(secondary memory)在现代心理学研究中也称之为“长时记忆”,这才是修复和重构集体记忆的直接方式。而在“二次记忆”对过往创伤事件的刺激进行提取时,会受到当下复杂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的影响,从而重建出有别于“初级记忆”(primary memory)且具有当下特征的社会记忆。社会记忆的重构也是如此,对灾区社会记忆的修复和重构也就是通过对灾区居民不同层面上的因素性(个体心理、人际关系、社区组织和社会文化)干预,实现对灾前集体记忆当中延续性内容的重新提取和当下再造,以冲淡和代替灾害的创伤刺激。

震受灾的居民个体为例,伴随巨大心理应激源——灾难形成了个体的创伤记忆,而抗震的经历以及重建家园的过程又可能会对个体记忆产生积极的影响。^①从社区发展的意义上看,能力建设要孕育和恢复的是当地民众的能动性和创造力,促使当地民众觉知自己的主体价值并实践自己的道路(张和清,2008:27)。以生计重建和心理疏导为核心的灾害社会工作往往很少接触类似社会记忆的深层服务客体。同时,以往强调主导力量的社会工作模式通常聚焦在某一需求或者优势层面,无法统筹解决类似灾区社会记忆修复和重构这类较为宏观层面的问题。而增能理论的“主体化”和“对象化”取向也使得增能方法在实务层面上往往局限在“点对点”或“面对点”的模式中。因此,本文以上海社会工作服务队在云南鲁甸地震灾区重建过程中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为例,试图通过对鲁甸县龙头山镇H灾后安置区3个多月的参与式专业介入,探究专业社会工作增能方法介入到灾区社会记忆服务的可能性及其路径,以此来深化和拓展灾区社会记忆与灾害社会工作的研究。

二、鲁甸地震灾区社会记忆受损的表征及其原因

2014年8月3日,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②发生6.5级地震(中心烈度9级)。^③在灾区群众得到紧急救援和初步安置后,民政部于2014年9月5日正式启动了“鲁甸地震灾区社会工作服务支援计划”,由北

① 关于个体记忆与集体记忆关系的探讨涉及整个社会记忆研究的走向和理论层次,学术界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有大体一致的认识:集体记忆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个体记忆的内容和性质(或认为个体记忆是集体记忆的一部分),但个体记忆是保留在个人主体间的,仍旧保持了其想象性和个体性(刘亚秋,2010;张俊华,2014),同时在记忆框架之中,以集体(社会)记忆的权力来决定个体记忆的选择、保存及其之间的联系,由此也产生了社会记忆理论研究的权力性范式和反思性范式(王明珂,2013:7)。笔者认为,个体记忆与集体记忆虽然有别,但它们始终是处于同一个象限之中共同进退的,因而无法用归属或者从属来定位二者的关系。如同哈布瓦赫所说“一组记忆就像是一座大厦的墙壁,这座大厦被整体框架支撑着,并受到相邻大厦的支持和巩固……”

② 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在“803”地震之前,是以种植花椒、核桃为主业的国家级贫困县。

③ 地震造成昭通市4个县区46个乡镇369个行政村的108.84万人受灾,其中617人死亡、112人失踪、3143人受伤,22.97万人紧急转移安置,4.06万户、12.91万间房屋严重损坏。鲁甸龙头山镇、老集镇等一些镇村几乎夷为平地。有关鲁甸地震受灾情况可参见相关报道:《云南鲁甸地震遇难人数增至617人》(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local/2014-08/08/c_1112001815.htm)。

京市民政局、上海市民政局、广东省民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和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分别组建了5支社会工作服务队和1个社会工作督导培训组,赶赴鲁甸地震灾区的集中安置区和板房学校,为灾区群众提供为期3个多月的心理抚慰、安全教育、关系修复、互助网络建构、组织发展和社区建设等方面的专业社工服务。H安置区作为鲁甸地震灾区最大的安置区,是上海社工服务队为期3个多月的服务点。^①

除了生命救援之外,灾区生活恢复、灾民心理以及社会文化重建一直是灾区重建中的核心聚焦点,也是世界范围内地震灾害重建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社会记忆本身是依托在一些具象或者抽象的人际、社会和文化载体当中的,地震灾害造成受灾地区社会秩序、文化风俗以及记忆符号等社会记忆载体不同程度的损毁,使得社会记忆无从凝集、传播并发挥作用。在参与此次上海社工服务队的工作过程中,笔者发现H安置区居民无论在个体心理、人际关系,还是整个安置区的组织关系和社会文化现状等方面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受损问题。而这正是对灾害社会记忆构成影响的四个层面。

(一)灾区居民精神生活与心灵世界中的“双匮乏”

灾区重建首要的是“人”的重建,而“人”的重建又不得不回归到人的文化与其自身的世界中去寻求,在这一寻求中,发现人的真正存在价值(文军、刘拥华,2008)。这也正是我们灾后社会工作介入的终极价值追求。笔者与社工队员在H安置区入户走访的过程中接触到诸多案例,无一例外地表现为灾害记忆对个体精神及其日常生活的严重影响。^② 例

① 此次鲁甸地震灾区社会工作服务是国家民政部作为社会工作业务主管部门,首次有组织、有计划地实施灾害社会工作服务支援计划,也是首次在国家层面统筹组建社会工作支援团,探索服务类支援在国家救灾体系中如何发挥作用的一次创制革新。鲁甸地震灾后的社会工作行动及相应的国家统筹标志着中国灾害社会工作在国家制度化层面进行探索的正式开端。上海社会工作服务队作为民政部组建的5支专业队伍之一,在灾区服务的3个多月时间中先后派出了三批社会工作者,每批的服务时间约为1个月。本文的两位作者均参与了社会工作支援服务,并与另外9名富有救助经验的专业社工队员一起,在鲁甸地震受灾最严重也是最大的灾后安置区开展了为期40多天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本文中的服务案例皆来自于上海社工服务队为期3个多月的服务积累。

② 第三批上海社工服务队在前两批队员制作的《社区资源图》和《H安置区居民信息表》的基础上,又为每一个家庭建立了详细的信息记录表,记录了家庭成员的基本信息,包括地震受灾状况、家庭结构、就业、经济、社会交往、服务需求、优势资源等方面内容,并对有特殊困难的、在以往服务中被忽视的隐蔽人群、新近搬入安置区的“散户”,以及灾后应激障碍的潜在人群进行了重点信息排查。

如,7岁的“小萝卜头”(欧某)地震之前是一个活泼开朗的小男孩,地震之后却总是一个人躲在角落里玩钢筋。“小萝卜头”的头脑中已没有了原有在家中和学校与家人和同学相处的美好记忆,剩下的只有地震中的悲惨场面。在地震中失去孩子的李阿姨几乎每天都以泪洗面,原本其乐融融的五口之家,灾害之后只剩下3人。李阿姨向社工说,她以往在这个月份半夜经常要醒来为身旁的孩子盖盖被子,而现在这个事情她还在做,但是她的孩子却再也不会躺在她身旁了。这些案例最直观地反映出灾害记忆对个体心理及其对个体与集体和社会关系的消极影响。个体记忆中与其他社会成员互动的内容被灾害抹去,只剩下陷入在创伤记忆中的孤独与恐惧……作为旁观者,我们感受到的只是他们生活的艰难,但无法真正感受到隐藏在他们心灵深处的那种灾难性心灵体验:一方面,由于灾难带来的“无能为力”感让他们的精神世界被痛苦的回忆所填满,久而久之,他们继续生活和重建家园的勇气和信心便可能会消解,同时对于震前正常生产、生活的记忆也更加深刻地存在。另一方面,精神生活的极度匮乏也使这种悲伤的回忆无从消解。地震使灾区绝大多数公共设施毁坏,安置区的条件也仅能够维持灾民基本的生存需要。于是,社工每天最常看到的画面便是孩子们在废墟中游荡,妇女和老人在空地上或是发呆、或是三五成群地聊着地震时的情景……

从专业社会工作的视角来看,灾区的社会记忆服务需求的确存在,而且这种需求也会影响灾后社会重建资源供给的导向。现行的灾害救援和重建体系虽然能够保障灾民生命安全和正常生活,但还无法照顾到灾区群众心理、群体关系和社会记忆层面上的需求。因此,灾后社会记忆空间的构建,不仅需要灾害事件的信息和记录材料,更需要唤起社会记忆的装置和系统。如何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为灾区社会记忆的增能链接现有资源,在“废墟”中找到优势,也是灾后社会工作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二)居民原有的社会交往方式与秩序被打破

通过群体中的代际交往传播而得以存续的社会记忆形式被阿莱达·阿斯曼(A. Assmann)称之为“沟通记忆”(或“交往记忆”)(communicative memory)(钱力成、张翩翩,2015)。社会交往通常依托于社会关系并作用于社会关系。在急剧的变故之后,由于内外因素的

共同冲击,原有的社会关联机制失去了,社会风险加大了,社会安全感降低了,而新的社会生活秩序尚未形成,从而出现了令人担忧的关系断裂问题(林聚任,2008)。鲁甸地震H安置区是灾后周边地区灾民被集中安置的区域。由于灾前不同村落居民原有的地缘社会关系根基深厚,加之集中安置后地方的行政管理和居民组织构架出现局部“真空”,使安置区居民对新的居住共同体缺乏归属感与安全感。此外,地震带来的人际关系角色缺位、社会成员资源交互的断链以及社会交往规则和秩序的打破等一系列影响,幸存下来并得到集中安置的居民原有的社会交往方式和秩序几乎被完全打破了,从而造成个体与集体、小集体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实际脱离。

当传统的村落共同体被突如其来的地震灾害打破时,集体成员间的社会关系也就会随之发生变化甚至出现断裂,同时个体从社会关系中汲取的社会资源与能量支持也会变得越来越困难。社会交往秩序因此被打乱,继而交往方式将从依托一定的关系框架退化为最为原始的关系搭建。例如,地震造成了安置区居民以往的日常活动规律被打乱,新的居住环境也让很多人难以接受,周边的邻居也大都不再跟从前一样。许多居民变得不愿与人交流,甚至足不出户。尤其是过去经常聚集在一起聊天的老人,社工在走访中了解到,他们已经找不到与人交流的平台,也无力再为自己搭建新的交往关系。集体成员的社会交往如果缺乏必要的能量支持和交流平台的话,其结果将造成受灾民众的社会关系网络迟迟无法重建。^①

(三)村落记忆重要的物理载体无法发挥作用

社会记忆在不断变迁的乡村社会中保留了一些恒久的内容。文明社会中,知识和语言教授与学习方法的出现,为社会记忆的融汇和传承提供了更具效率的方式,这也使得博物馆、学校、纪念碑等成为了温习这些内容的“场所”(韦尔策,2007:147)。记忆的概念虽然更强调“过去”,但正如哈布瓦赫所指出的,社会记忆实际上

^① 当然,社会关系的重建从个体认知、交往深入再到关系的建立需要一个较长的周期,但这一过程的完成更多地是依靠个体自身的主观意愿与自觉意识。对于刚刚经历过灾难的灾区居民个体来讲,重启社会交往,重建社会关系,首先要克服的是对于灾难的恐惧感、灾难的创伤感以及灾后新环境中的孤独感。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更需要精神上的相互安抚与支持,使他们重新找到新的希望。

强调的是“过去”与“现在”的关系。“现在”的意义在于,它不仅为社会记忆在当下提供一种表现形式,更重要的是可以影响到“过去”的记忆(王汉生、刘亚秋,2006)。因此,社会记忆的物理载体不仅承载着过去,也承担着以合适的方式在“现在”叙述和传扬社会记忆的责任。在这一点上,学校之于社会记忆的作用便显得尤其重要。

学校在社会记忆的形成和传递过程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尤其是对于灾害多发地区来说。首先,学校可以提供预防灾害的教育,以及灾区重建中的社区动员保障;其次,学校教学秩序的保留与正常运转也可以为受灾群众,尤其是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和创伤情绪疏导提供重要的帮助(Mutch,2015);最后,学校记忆是一所“隐形学校”,是维系学校的纽带、教书育人的资源、文化建构的基石和学校发展的力源(刘云生,2011)。震前位于H安置区的龙头山镇L中学是龙头山镇规模最大的学校,也是当地青少年受教育的主要场所。地震灾害发生后许多孩子无法再回到学校接受教育。尽管震后大量外来社会组织和各种力量的涌入,能够弥补一部分当地教育资源的缺失,但是,一些社会组织开展针对未成年人教育的服务项目,多侧重于防震知识教育与技能演练以及基本的常识类文化教育,这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当地青少年在原生教育系统下接受教育的连贯性和延续性(Menefee & Nordtveit, 2011)。社工在调查中发现,地震灾害造成的校舍损毁以及人员伤亡使学校记忆承载结构崩塌。同时青少年对于校园生活的向往和返回学校学习文化知识的需求十分强烈,而当地居民也希望能像往常一样为子女找到安全稳定的成长环境。由此,对于社会记忆重构的需求与现实条件之间便出现了矛盾,急需在现有的时空条件下帮助他们修复和重构原有的社会记忆。

(四)外来文化和记忆的植入侵占了原有的社会记忆空间

灾害的发生带来的是原有事物的湮灭,同时也带来了新生事物的产生。灾害给人们的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同时也使灾区一些长期潜伏的社会问题集中显露出来,从而为灾区社会系统的重组和社会秩序的重构提供了新的契机(Subasinghe,2013)。自鲁甸灾害救援开始,就有10多家境内外社会组织和民间救援团体进入H安

置区,^①它们在为灾民提供各个方面的灾后救助服务的同时,也在无形中为灾民新的社会记忆的建构注入新元素。但不可忽视的是,一个群体作为“共同体”存在的程度越高,越容易形成强有力的体制来应对集体行动问题(Ostrom,1992)。对长久生活在这里的居民来说,悠久、完整而且得到内部普遍认同的社会记忆对其震后社会生活的恢复具有重要作用。灾难造成的传统村落生活共同体的解构,客观上瓦解了作为“抵抗力量”的集体意识对并不适合当地情况的外来文化强力进入的抵制。^②此外,灾民对外来救助者的依赖感会不可避免地产生角色脱离时的离别情绪,这将影响乃至主导灾民集体意识的走向。^③因此,帮助当地居民在原有的社会记忆中保持稳定的生活状态便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作为社会工作增能的对象,其能量应当是内生的,且为自身系统的良性运转提供动力。在个体有限的记忆空间之中,如何处理好原有社会记忆与新接受的理念和意识之间的关系,也是灾区社会记忆修复与重构增能服务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总之,灾害往往意味着一种非常态的社会秩序,灾害不仅给服务对象带来了新的问题,也可能催化灾前的冲突发展(Klitzsch,2014)。社会工作在介入灾区重建时,不应只着眼于灾后一切新的物质结构与技术体系的建设上,还应当看到当地灾前生活常态的社会文化特征与公共问题,以及灾区居民对于灾前的生活认知态度与社会记忆。对此,社会工作增能服务完全有可能介入灾害重建之中,并通过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促进灾区社会记忆的修复和重建,从而加快灾区重建和灾区共同体形成的步伐。

① 在鲁甸H安置区,除了上海社会工作服务队以外,还有联合国妇女儿童基金会、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香港无国界社工组织、“公益同行”、“壹天公益”、“安然公益”等多家境内外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组织驻扎。

② 康纳顿提出以“社会忘却”来抵抗被权力所把控的“社会记忆”,从而作为一种抵制权力横行的手段。福柯也认为:“记忆是斗争的重要因素之一……谁控制了人们的记忆,谁就控制了人们的行为的脉络……因此,占有记忆,控制它,管理它,是生死攸关的”(福柯,2004:113-114)。

③ 社工的角色脱离是社会工作实务过程中,尤其是个案结束、案主转介阶段所面临的重要议题,同时也是小组和社区社会工作服务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服务阶段。社工在坚持专业价值伦理的前提下,需要在服务结束或者案主转介的前后处理好离别、依赖等情绪,以避免其对服务的效果及后续阶段的服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社会工作增能服务介入灾区社会记忆修复 与重构的主要路径

将专业社会工作增能服务引入灾区社会记忆修复与重构之中,需要将灾区的社会记忆作为增能的对象与客体。在 H 安置区救援服务过程中,上海社工服务队在安置区通过建立与政府的有效沟通机制,对灾民服务需求展开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在社会记忆的修复与重构中,以社区重建为着力点,在灾民生计重建的基础上,以个体自我、人际关系、组织架构和社会文化四个不同层面的重建为起点,以项目化运作为抓手,提供了多维度的专业增能服务,实现了灾区民众服务需求与社工服务供给的有效对接。

(一) 个体层面的增能:以优秀个体典型带动记忆框架的构建

新的社会记忆空间的构建需要以良好社会环境以及“榜样力量”带动灾区新的社会记忆“造血机能”的形成。这是因为社会记忆本身是在一个特定的集体框架(cadre)中建构和存续的。^①上海社工服务队以灾区村落社会记忆的主导群体(老人、原村干部等)介入出发,与“长者记忆”(elder)进行对话和分享,在延续记忆的同时,帮助老人融入到新的社区集体生活当中(Osoian, 2014)。同时,通过对典型人物与事迹的宣传,影响个体形成对生活环境和个体与外部环境关系的新印象,从而促进整个安置区建立一个富有持续性和针对性的社会记忆生态系统,让灾区群众在心理上更加富有“安全感”,带动灾区民众自发形成“自助”和“自决”能力的提升,点燃其生活的希望。

H 安置区的龙泉社区党支部书记唐正云^②便是一位深受当地群众

① “集体框架恰恰就是一些工具,集体记忆可以用以重建关于过去的意象,在每一个时代,这个意象都是与社会的主导思想相一致的”(哈布瓦赫,2002:71)。保罗·康纳顿在此基础上将集体框架的权力合法性置于讨论之中(康纳顿,2000:1)。作为较小规模的集体来说,社会记忆的框架源于权力的主导,个体在主流权力所建构的集体框架之内进行回忆,并通过社会交往的形式形成一种对回忆内容、方式和影响的共识。郭于华在研究妇女群体的记忆时,也强调“符号权力”支配着群体成员心灵集体化的过程(郭于华,2003)。

② 唐正云的直系家属中有8人在地震中遇难,但他一直奋战在抗震救灾的第一线直至自己累得昏倒。他也因此于2014年被评为全国“最美村官”、新华社“中国网事,感动2014”年度十大人物之一。

敬仰的救灾英雄。社工在了解到这一情况后,配合安置区临时党支部建设的需要,组织召开了龙头山H安置区党员大会,并以“党员小组工作坊”的形式组织了多次党小组会议。在党员大会上,社工通过组织“重温入党誓词”和观看“最美村官”颁奖典礼等形式为社区骨干和全体居民树立精神典型,并着重将以唐正云为代表的抗震救灾精神作为安置区交流活动的主线。在党小组会议中,社工引导当地党员干部和新的社区骨干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讨论,重新发现和了解安置区内的各种新问题。在一些情况较为复杂、问题较多的村社,鼓励党员与社区骨干相互结对,通过各村社队伍之间相互帮扶的形式,使新的社区管理组织成员之间相互熟悉。同时在之后的入户走访工作中,社工不再作为主体而是引导党员与社区骨干主动走进居民的帐篷中,使党员与社区骨干逐渐成为居民社会记忆建构的基石。

以村落共同体的社区视角来看,社工将增能的对象定位在灾后社区精神文化的创造力上,才能以积极的榜样形式塑造灾区社会记忆空间,进而建构新的集体框架和提升社区精神的“造血能力”。当权力的“合力”是正向实施,且社会记忆的产生、发展和传承的过程始终处在一个良性的体系与环境之中时,在集体框架之内对记忆产生和流转的方式(即“社会交往”)进行干预,才能促成社会记忆建构。唐正云典型事迹的塑造和宣传,正是以灾区社会记忆优势资源为基础,以树榜样的方式,为灾后社会记忆的修复确立了方向。

(二) 人际关系层面的增能:打造“新社区,旧体验”的人际关系新模式

作为群体成员的个体,是无法离开群体的环境而独自开展记忆行动的。以社会关系为基础的社会交往本身就是群体成员之间以一定媒介和方式进行信息分享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也会形成对过去的共同定位和认知,从而产生社会记忆。业已形成的社会记忆又会通过社会交往而不断重温与强化,最终起到普遍的共识和提升凝聚力的作用。

H安置区在建立之后,仍保有一定本土治理结构的痕迹,且社区熟人基础和本土自然村落(社区)经济发展的框架也基本存留。但由于不同亲缘和地缘关系的灾民聚集于此,诸多人际和组织动员层面的问

题层出不穷。^①可以说,灾后安置区对当地灾民来说是一个人际关系完全陌生的新世界,社工要做的就是帮助他们在短时间内适应安置区“大集体”的生活方式。

从社会记忆修复的角度来说,社工一方面要帮助灾后安置区居民形成新的生活秩序,进而建构社会记忆;另一方面,根据灾前各个村社组织框架和人际状况,以“新社区,旧体验”为思路,进行社会记忆的修复和重构。所谓“新社区,旧体验”就是在安置区新的社区组成和人口结构的基础上,根据居民不同的需求,将安置区的居民重新进行区划管理或定点帮扶,以此来达到人际关系与组织和社区层面的重建。H安置区是由9个村社组成的,有些村社居民在震前就交流甚少,如今搬入同一安置区,一时彼此很难相互融入。社工在走访调查中了解到,由于各社村民在地震中都有不同程度的伤亡,且幸存的人口的性别、年龄的比例严重失调。针对这一情况,社工以人际关系的新需求为出发点,开展“好邻居”、“助老关爱大使”等项目活动。在具体形式上,原来的“好邻居”亡故,新搬入的村民也可以成为新的“好邻居”,通过这种形式上的修复使得村民存留在记忆当中的社会关系与交往角色保留下来。“助老关爱大使”项目则是通过专业社工的引导,以当地居民中招募的“关爱大使”为骨干力量,共同搭建起以关爱孤寡隐蔽老人,促进同辈群体之间的正向支持与引导,形成和谐的社区氛围为目标的服务平台。也可通过这种形式,挖掘和发挥居民自我管理和互帮互扶的能力,逐渐形成自力更生与互助和睦的社区氛围。

(三)组织和社区层面的增能:在修复和重构社会记忆的基础上重建社区新秩序

社会记忆事实上是以系统的形式出现的,因为一些记忆总是能够让另一些记忆得以重建(哈布瓦赫,2002:93)。社会记忆的重构需要修复原有的社会组织框架,并在此基础上促进原有社会秩序的恢复与整合。在灾害社会工作实务中,强有力的社区网络和社区控制被视为

^① H安置区的灾民原本各自居住在较为分散的山区中,其中距离最远的H社区和B村只有一条泥泞的山间小道可供互通往来。社工在访谈时了解到,原来松散分布的9个贫困村近2000人一下集中到了H安置区。一些曾居住在山坳中的散户因大山的阻隔,甚至数10年未曾见过山外的同乡,如今他们却被安置在紧密相邻的帐篷之中。

灾后恢复重建的基础部分(Webber & Jones, 2013)。地震发生前,同住安置区的9个村社都有各自相对独立的生产和生活系统。从生产系统看,各村社的每户虽然都以“自给自足”式的农业(当地村民多以种植花椒、核桃等农产品作为生计来源)为主,但由于地理因素的限制,作物的种植具有典型的围村和围山聚集性特征。从生活系统看,各个村社拥有着几乎相同的生活习俗和习惯,但由于各个村社内部有着相同的血脉、姓氏以及生活与生计上的协作关系,又使各村社的社会记忆存在其特殊性。^①

当具有特殊性的各个村社的记忆被地震灾害打破,灾区民众被集中安置到新建社区以后,他们面临的困境变得相同,其改善生活现状的动机和诉求也相同。然而新建的安置社区尚未具备回应居民各类需求的组织功能和管理功效。所以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和方法介入社区管理系统建设,通过重建社区关系来催生有效的社区功能,这无论对于社区还是居民个人社会功能的恢复和改善都是十分必要和可行的(费梅苹, 2008),同时也对灾后社会记忆的建构有着积极的影响。上海社工服务队面对新组建的安置社区,首先联合安置区临时党支部,以党组织建设为切入点来重新组建社区组织与管理系统,以新的集体意识的养成促进社会记忆的培育。在具体方式上,服务队以组织召开每周一次的社区工作坊和党员工作坊的形式,定期召集H安置区内各村社骨干成员共同讨论一周来各帐篷、邻里之间出现的一些新问题,集思广益地商讨解决方案。每次工作坊所反映和解决的问题都在面向全体安置区居民发放的“工作快讯”中予以公示,并设立意见反馈专栏和信箱。工作坊的目的在于通过社工的带动,使安置区的居民骨干能够自发地形成一种社区问题共议以及社区自治的机制,以相对固定的工作机制和社区秩序的形成来带动集体意识的养成,从而使作为“权力”和“集体框架”对于个体记忆“合力式”的统摄作用(哈布瓦赫, 2002:71)得以发挥,为灾后组织和社区层面的重建助力。

① 以灾区救援物资发放时人员的召集形式为例,S社通过社长为首的“谢”姓家族血缘关系,首先召集“谢”姓家庭人员,而后由他们负责召集其余村民;D社则以社长带领本社选举产生或任命的安全巡视员、卫生巡视员等社内骨干召集本社居民。这种方式上的不同显示出两个社在震前就长久保持着自身特有的集体记忆,这种记忆在震后仍然指导着村社的集体行动。

(四) 社会文化层面的增能:以传统手工艺为记忆符号引导记忆创伤的弥合

传承社会记忆的载体往往成为社会记忆增能服务的突破点。社工通过走访发现,刺绣和编织对于当地妇女来说已成为一种习惯性的交流和日常生活方式,学习和传授手工编织的“习惯记忆”也是从灾害发生之前便保留下来的,同时也是社工与妇女在灾后迅速建立关系的重要渠道。对妇女的灾后心理疏导本身在方法上就与其他群体有所区别,未接受过系统教育的偏远农村地区妇女,对于非身体性的援助(less physical protection),尤其是来自社会力量的情感关怀和心理增能有着更强烈的需求(Alam & Rahman,2014)。

根据当地妇女的特定需求与资源优势,社工设计并开展了有针对性的各类常规化项目服务。包括依托妇女制作的手工艺品,将之引入生计服务中,提升妇女参与灾区重建的信心;以技能的培训为纽带,引导当地妇女参与社区服务与共建,从而促进社区互助体系的建立;以村社为单位,挖掘各个村社的妇女“精英”,以她们为骨干进行重点培养,培育当地妇女自助互助的长效机制,以达到社区与社会记忆修复与重构的长期目标。为此,上海社工队组织建立了H安置区“太阳花妇女之家”,在充分尊重当地妇女权益的基础上,为其搭建了一个自助互助和情感交流的平台;同时上海社工通过链接各方资源,以及倡导鲁甸县妇联、组织部等单位针对灾区妇女进行专门的帮扶,为安置区妇女组织提供可持续运作的资金、人力和就业支持;通过与广东社工服务队合作,开通了“鲁甸公益部落”网上商店,使之成为灾区居民销售手工艺品、农产品的市场化平台。这一系列的措施再加上发动妇女进行技能学习和手工制作这一“体化实践”^①(incorporating)的形式,唤醒她们对过去个体生活习惯与集体生活方式的记忆,同时以“当下”的生活新秩序来淡化和重塑对于灾害的记忆。通过社会文化层面的重建不仅可以促进灾区居民恢复原有的集体记忆,而且可以将原有断裂的生活习惯以“体化实践”的形式重新激活,从而为社会记忆的重构搭建必要的平台。

① 保罗·康纳顿将传达人(sender)通过身体举动传达的信息称为“体化实践”。“不管这些信息的传达是个人还是群体,这样的举动都是体化的”,并且“许多习惯技能的记忆形式说明,对于过去的记忆来说,虽然不用追溯其历史来源,但却以我们现在的举止重演着过去。在习惯记忆里,过去似乎积淀在身体之中”(康纳顿,2000:91)。

四、社会工作增能服务介入灾区社会 记忆修复与重建的效果

对灾害社会记忆的社会工作介入是对原本重视灾害管理而忽视灾后社会本质性问题的灾害社会学,以及灾后救援工作的一种补充(孙中伟、徐彬,2014)。作为灾后社区增能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社会记忆的增能充分体现了“本土导向”的积极内涵。经过一段时间的社工介入,灾区居民的生活与精神状态明显好转,专业社会工作的增能服务对社会记忆的修复与重构产生了一些效果。

(一) 达成服务目标:创伤记忆的解构和社会记忆的建构

社会工作对灾区社会记忆空间的增能服务的核心目的就在于使当地居民有能力、有信心接受灾害对其带来的身心打击,使灾害的创伤记忆不会成为其重建家园的障碍,反而转化为渡过难关的勇气。接受服务的过程不仅仅表现为思想、理论和价值观念的形成过程,而且更重要的是把内化为观念的东西转化为外在的行为过程(何小菁,2014)。自专业社工服务在灾区开展以来,上海社工服务队始终将个体心理重建、关系重建、组织与社区重建和社会文化重建作为对灾区社会记忆介入的主要切入点,其服务效果集中体现在:首先,实现了个体内部关系的重建。在进入安置区之后,上海社工服务队首先通过“地毯式”入户排查的方式,找出潜在的灾后应激障碍人群,并以案主自身的问题和需求为中心,开展了一系列富有针对性的项目。例如,社工联系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请该所派遣专业心理干预专家,与社工共同制定了一系列阶段性目标,对“小萝卜头”进行跟踪服务,帮助他走出心里的“沼泽”。经过一段时间的介入,“小萝卜头”的精神状态明显好转,可以与其他同龄儿童正常相处,并逐渐融入到新的生活关系之中。其次,实现了个体与外部关系的重建。社工通过组织小组活动和社区工作坊的形式,建立起有效的社会支持网络,实现对目标群体的有效介入。上海社工组织建立的“太阳花”妇女之家,将包括李阿姨在内的受灾害打击的妇女组织起来,通过学习编制手工艺品的形式,帮助她们建立起一个新的管理网络,并给予正确而积极的引导,经过几次活动,这些妇女能够实现在心理上的相互沟通和在生活上的相互扶持,社会记忆重建的目标也基本得以实

现。第三,实现群体与社会现实的重建。除了常规性的项目服务对社会记忆的介入和修复,社工还将灾区社会记忆视为一个整体,注重在不同的层面对已有的修复和重建效果进行宣传和升华,使其发挥最大的效果(文军、吴越菲,2015)。通过社区先锋队的组建,“小喇叭广播”、《工作快讯》等宣传平台的建立,社工所服务的对象可以覆盖安置区全体居民,其影响力甚至辐射到了其他安置区,一些隶属于其他社工服务队的灾民还主动找到上海社工服务队寻求帮助、参加活动或咨询相关政策。

(二)重拾原生秩序:原有社会记忆的逐步恢复

社工通过一系列对于群体内部社会记忆的增能服务,使灾区民众逐渐找回了生活的意识和信心,以及原本的生活节奏和状态,从而逐步回归到正常的生活轨道上来。例如,经过一段时间的增能服务,安置区的居民开始走出帐篷,或三五成群地聚在一起聊聊地震之前的生活,或一起劳作,或共同参与社工与志愿者组织的各类活动;一些居民结伴回到自家山上的田地,打理因地震被闲置的自家花椒地,并开始安置区的空地上像往年一样晒花椒;适龄的孩子开始在安置小学内继续学业,并且在上海社工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帮助下,继续保留着原本周末就有的课外集体活动习惯……与此同时,随着原来生活节奏的逐渐回归,居民也寻回了以往的记忆,善良而淳朴的民风逐渐回到了他们的新家园,甚至还有村民像地震前一样早上起来吹起了笛子。社区内部各类群体主动参与灾区重建,服务他人的积极性和能力明显提高。在社工的动员和带领下,社区自发培育了一支集生计发展、娱乐消遣、支持互助功能为一体的妇女团体。^①当地居民集体意识的自我调节能力得到了最大化的提升。作为一个新建立的生活共同体,居民在集体意识的认同中不断将自身的“正能量”传递给周围的人,从而在良好的生活氛围中重构社会记忆空间。

(三)建立长效机制:灾区社会记忆修复和重构能力的提升

在增能理论的假设中,个体的无力感是由于环境的排挤和压迫而

^① 在第三批上海社工服务队服务的一个多月内,社工找到6名培训师,分别从针织、钩针技术、刺绣、识字等方面为当地近60名妇女传授技能。“太阳花”精英工作坊项目成功地从9个社中找出14名“骨干”,有效地承接了自己社区内的妇女服务工作,包括活动的宣传、动员,淘宝店铺后续的联络等。

产生的,也是由于他们长期缺乏参与机会所导致。社工相信服务对象是有能力、有价值的,且其能力不是助人者给予的。因此,社会工作者的作用在于通过共同的活动帮助服务对象去除环境的压制和他们的无力感,使他们获得能力,并能正常发挥他们的社会功能,从而形成自我增能的长效机制。对于作为记忆“弱势群体”的地震灾区居民,专业社会工作手段介入的目的在于为建构社会记忆的原生村落系统增能,其核心措施在于充实和丰富社会交往的内容与手段,搭建新的人际交流平台,从而在认识和心灵上形成群体与社会对个体长期、稳定的认同和支持。例如,上海社工服务队开展的“太阳花”妇女之家项目活动,以面临社会支持系统困境的妇女为服务目标,社工既通过个案辅导对地震后创伤性障碍的个体进行心理疏导,更关注女性安置区内新的支持网络的建构。一方面,让来自不同社的妇女一起学习文化课、相互教授手工技巧,使之互动和交流增多。同时,以挖掘当地妇女骨干,培育组织的自运行机制,推动当地妇女的积极参与等项目落地的手段,实现对目标群体社区与人际关系层面的增能。并以此建立起新的社会交往手段与平台,带动灾后社会记忆的自主建构。另一方面,社会工作者尝试将女性主义和平等意识引入妇女群体以及村民的社群关系之中,在达到提升当地妇女对抗压力和不平等意识效果的同时,也使专业社工在特殊情境下深化对女性主义理论的理解(Hossain et al., 2012)。此外,在即将离开鲁甸地震灾区之际,上海社工服务队与当地社工服务组织签订后续合作协议,确保社工服务队撤离以后能够继续开展专业社工服务;^①同时,社工队还与鲁甸妇联组织联合举办活动,有效推动了将“太阳花”妇女之家项目纳入当地妇女组织的服务项目之中。

虽然专业社会工作方法介入到灾区社会记忆的修复和重构中产生了一定的积极效果,但不可否认的是,专业社会工作方法对于灾害社会记忆的介入本身还存在着一些局限性。本次上海社工服务队赴鲁甸,通过一些具体的增能服务方法和路径对灾区社会记忆的修复和重建进行了大胆尝试,但受限于具体操作方法和效果评估均无统

① 上海社工服务队撤离之后,H安置区的服务工作将主要移交给当地的昭通市安然公益事业联合会和惠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除了物质层面的交接外,上海社工服务队重点进行了具体服务内容和项目的交接,其中老年人、青少年、妇女服务等项目是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重点项目来交接的,其主体思想仍然聚焦在“社区为本”的服务理念上,围绕社区发展的服务模式来保障灾后安置社区的可持续发展。

一标准,使得这一尝试因事先缺乏系统的理论指导而常常陷入服务的随意性之中(文军、何威,2014)。此外,社会记忆本身也是一个包含纵向跨度的概念,较短时间的介入无法保证灾区社会记忆的长期稳定正向发展。

五、总结与讨论:社会工作介入灾区 社会记忆的空间与前景

社会记忆有其延续的一面,也有其不断变化的一面。与一般的社会变迁方式相比,灾害带来的社会记忆变化会更加明显和剧烈,甚至会打破社会记忆的累积性和沉淀性特征,使灾区社会记忆面临重新建构的挑战。因此,社会工作者对于灾区社会记忆的介入和理念的培育并不是要改变原有的习惯和记忆,而是要在“情境中”让“人”达到灾后的最佳状态,从而达成完整意义上的灾区重建目标。这一目标的实现需要以下三个步骤。

首先,灾害创伤记忆的解构。横向维度上,灾害创伤记忆的消极影响不仅作用于个体的心理,造成心理应激障碍的发生,还会对作为一个生活和关系共同体的受灾群众造成集体性不良心理影响。纵向维度上,灾害记忆不仅在当时造成消极心理的蔓延,同时也会长久地影响受灾地区的社会文化走向。针对个体的心理临床治疗往往无法在中观的社区层面与宏观的社会层面上发挥作用,而灾害记忆更多地也是在更为宏观的层面对个体的生活环境造成危害。此外,社会记忆的建构需要也要求解构创伤记忆为其提供必要的发展条件。

其次,对于破损社会记忆的修复与重构。社会记忆的延续性被灾害打破,使得灾害创伤记忆以消极情感的方式逐步取代原有记忆的地位,从而影响集体生活秩序。灾害记忆修复的难点在于,它们所寄生的主体或者表征往往是隐藏起来的,因而需要干预的力量主动去发现这一记忆弱势群体的存在(Sundram, et al., 2008)。原有记忆对个体创伤记忆的影响就在于,它可以植根在个体的记忆空间之中,并经过新的叙述方式和意识的介入展现出来,从而由内至外对创伤的修复发生作用。将个体记忆放入原有的集体框架中进行回忆,也有助于将原有的生活秩序和交往方式找回,从而淡化创伤记忆的影响。依托原有记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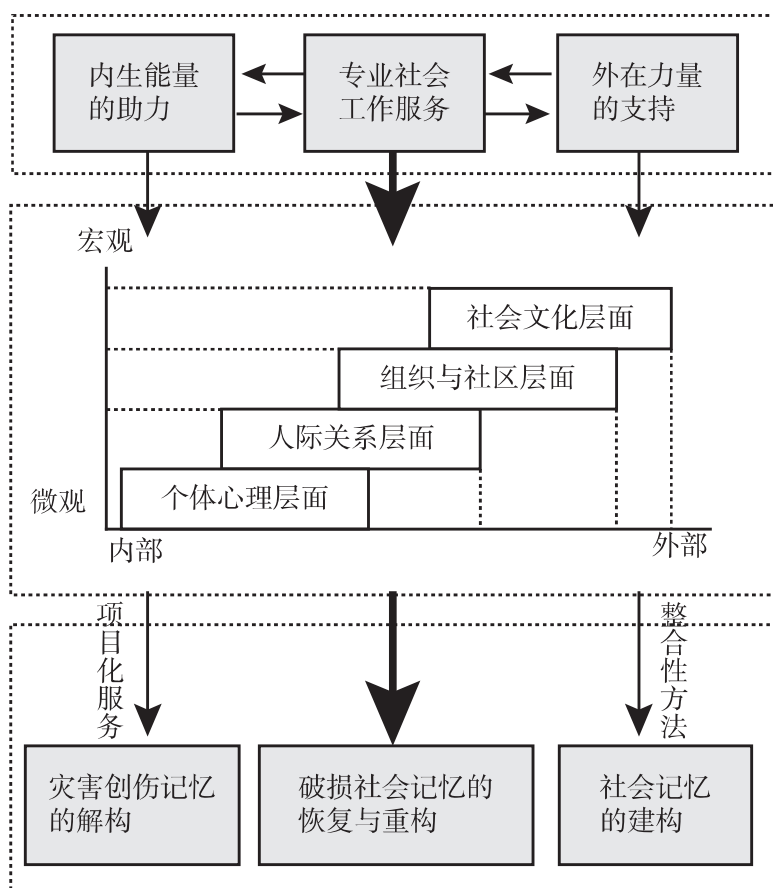
框架将原有的社会记忆修复,以促进灾后生活秩序与习惯尽可能恢复到灾前的状态也是帮助灾区重建家园的重要方式之一。

第三,灾后重建过程中社会记忆的建构。残存的灾害记忆一有契机便会在各种场合再生。一方面它会决定个人的生活样式,在社会记忆的情境中,有时也会决定社会整体的走向,经过一段时间而形成被称为今日传统的文化(樱井龙彦,2008);另一方面,大灾过后整个集体由于受到灾害本身,以及权力主导下的社会记忆的消极影响,陷入无望的氛围之中,便会使个体形成固有的消极记忆,对之后灾区重建各个阶段的心理与信心造成打击(陈世栋,2014)。因此,灾害记忆对人的后续影响也不可一概而论,一些富有标志性的灾害记忆符号的遗存会影响个体对灾害认定的态度,进而对灾害的集体性记忆发生正向导向影响。^①

上海社工队通过与灾民建立关系,摸清需求与资源优势,挖掘骨干力量,以及建立长效自助机制等专业服务手段的整合运用,逐步引导当地居民正视地震灾害对其带来的身心伤害,并通过富有针对性的品牌项目的开展,从个体心理、人际关系、组织与社区系统和社会文化四个层面不断加深安置区居民之间的联系,以增能的方式通过外在力量的介入来激发内生能量的不断产生,从而使以“自力更生、共同合作、共度难关”为宗旨的重建家园实践逐步融入到灾后居民日常生活实践当中,并使之逐渐成为习惯性传统,修复和重构灾区社会记忆的服务目标便在这一过程中逐步达到了(见下页图)。

依托于灾区传统社会风俗、秩序和文化,通过专业社会工作的方法对社会记忆进行增能服务不仅能推动原有生活秩序的恢复,从而为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体心理创伤的修复创造良好的环境,也能够推动灾区社会记忆的更新与重构,从而为灾区重建助力。事实上,无论在西方国家还是在中国,都具有灾害研究历史短并且缺乏必要的知识和技术储备的问题(Yi & Yang,2014)。现阶段我国还未将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正式纳入到国家应急救灾体系当中,对心理健康、社会关系和传统文化进行介入和干预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的应用及其效果

^① 例如,汶川大地震后,一些市镇将地震造成的一些标志性建筑的损坏现场与废墟进行一定程度的保留与灾后还原,每年的地震纪念日与公祭日等特殊时期,这里便成为了唤起社会记忆并逐渐形成正向的文化传统的诱因。



以“增能”为核心,以“重建”为目标的社会记忆修复和重构模式

也未得到充分承认。从这一点上来说,社会工作方法介入灾区社会记忆的发展空间是巨大的。但这需要我们摆脱传统的叙事方式,将社会工作的理念、方法与社会记忆的建构过程相结合,从资源优势视角看到社会记忆对于灾区重建的优势所在,并通过专业方法的整合改变灾害记忆带来的创伤。

当今社会对于灾害的预防和救助已经不再是单一性的议题了,尤其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灾害的预防和灾后的重建面临更多的“派生性”问题(Sale, 2008)。在现代性的视域里,对灾害的解释也开始有了“环境风险”和“社会风险”孰轻孰重的争议(童星,2014)。防灾减灾、应急响应、社会动员、资源调配、灾害援助等各个阶段也都跨越了空间场域,日益成为地方与一个更大社会空间的关系互动,并常常受到地方的社会结构及其与国家或国际秩序的关系制约(Smith & Hoffman, 2002)。对于受灾地区的居民来说,救援形势与环境的改变一定程度上使他们被动地接受了非本土性文化、习俗和理念的影响。原生的文化习俗面临着被现代性冲击与解构的风险,社会记忆也承受着来自集

体成员的质疑和忽视。因而,对社会记忆的增能其实是在对产生社会记忆的原生和内生能力的增能,它提升了原生村落社区的内生力量,促进了当地居民对原有生活习俗和社会秩序的自我保护意识的养成。

总之,在灾区社会重建中,生活在灾区的“人”是最为重要的因素。因此,灾后重建必须考虑到一种人际关系的修复和重构,以及文化传承的接续。而如何让灾区居民在大灾过后尽可能淡忘灾难带来的创伤,以“抗震记忆”替代创伤记忆,以此来引导与鼓励灾民重建家园也成了动员本土性力量的重要途径。与此同时,以“参与式”介入代替“帮助式”介入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本身就是一种新的灾后社会记忆的建构过程。通过增能服务的方法将以陪伴、互助、成长为宗旨的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注入灾区社会记忆当中,无疑能够为灾区居民重建家园增添新的活力。

参考文献:

- 阿斯曼,扬,2015,《文化记忆:早期高级文化中的文字、回忆和政治身份》,金寿福、黄晓晨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陈世栋,2014,《废墟上的契机——汶川地震灾后重建研究》,中国农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陈树强,2003,《增权: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的新视角》,《社会学研究》第5期。
- 陈蕴茜,2012,《纪念空间与社会记忆》,《学术月刊》第7期。
- 费梅苹,2008,《灾后安置社区社会工作的实践与反思——都江堰市“勤俭人家”社会工作服务经验研究》,《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福柯,2004,《规训与惩罚》,刘北成、杨远婴译,上海:三联书店。
- 郭小平、石寒,2010,《地震伤害、创伤记忆与媒体的“心理危机干预”》,《成都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郭于华,2003,《心灵的集体化:陕北骥村农业合作化的女性记忆》,《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 哈布瓦赫,莫里斯,2002,《论集体记忆》,毕然、郭金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何小菁,2014,《基于接受理论的社会记忆构建》,《图书馆学研究》第9期。
- 黄应贵,1999,《时间、历史与记忆》,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出版。
- 康纳顿,保罗,2000,《社会如何记忆》,纳日碧力戈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林聚任,2008,《论社会关系重建在社会重建中的意义与途径》,《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5期。
- 刘亚秋,2010,《从集体记忆到个体记忆——对社会记忆研究的一个反思》,《社会》第5期。
- 刘云生,2011,《论学校记忆》,《教育科学研究》第1期。
- 吕森,耶尔恩,2007,《纳粹大屠杀、回忆、认同——代际回忆实践的三种形式》,哈拉尔德·韦策尔编《社会记忆:历史、回忆、传承》,季斌、王立君、白锡堃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马红艳,2010,《作为身体实践的社会记忆》,《西北民族研究》第1期。
- 钱力成、张翩翩,2015,《社会记忆研究:西方脉络、中国图景与方法实践》,《社会学研究》第

6期。

孙中伟、徐彬,2014,《美国灾难社会学发展及其对中国的启示》,《社会学研究》第2期。

童星,2014,《防灾减灾与社会治理》,《中州学刊》第6期。

王汉生、刘亚秋,2006,《社会记忆及其建构——一项关于知青集体记忆的研究》,《社会》第3期。

王明珂,2013,《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王晓葵,2011,《记忆论与民俗学》,《民俗研究》第2期。

韦尔策,哈拉尔德,2007,《社会记忆:历史、回忆、传承》,季斌、王立君、白锡堃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文军、何威,2014,《从“反理论”到理论自觉:重构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的关系》,《社会科学》第7期。

文军、刘拥华,2008,《社会重建的社会—文化逻辑》,《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5期。

文军、吴越菲,2015,《灾害社会工作的实践及其反思——以云南鲁甸地震灾区社工整合服务为例》,《中国社会科学》第9期。

岩本通弥,2010,《作为方法的记忆——民俗学研究中“记忆”概念的有效性》,王晓葵译,《文化遗产》第4期。

杨发祥、何雪松,2010,《灾后社会重建中的社工介入:理念、目标与方法——基于四川省都江堰Q安置点的实证研究》,《甘肃社会科学》第3期。

樱井龙彦,2008,《灾害的民俗表象——从“记忆”到“记录”再到“表现”》,虞萍、赵彦民译,《文化遗产》第3期。

张和清,2008,《农村社会工作》,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张俊华,2014,《社会记忆研究发展趋势之探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5期。

郑杭生、张亚鹏,2015,《社会记忆与乡村的再发现——华北侯村的调查》,《社会学评论》第1期。

Abe, Magdalena & Karl-Heinz T. Bäuml 2015, “Selective Memory Retrieval in Social Groups: When Silence is Golden and When It Is Not.” *Cognition* 140.

Alam, Khurshed & Habibur Rahman 2014, “Women in Natural Disasters: A Case Study From Southern Coastal Region of Banglades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8.

Alexander, Jeffery C., Ron Eyeman, Bernhard Giesen, Neil J. Smelser & Piotr Sztompka 2004, *Cultural Trauma and Collective Ident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hattacharya-Mis, N. & Jessica Lamond 2014, “Socio-economic Complexities of Flood Memory in Building Resilience: An Overview of Research.” *Economics and Finance* 18.

Hossain, Ismail, Al-Amin & Jahangir Alam 2012, “NGO Interventions and Women Development in Bangladesh: Do Feminist Theories Work?” *The Hong Kong Journal of Social Work* 46(1/2).

Kieffer, C. H. 1984, “Citizen Empowerment: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Prevention in Human Services* 3.

Klitzsch, Nicole 2014, “Disaster Politics or Disaster of Politics? Post-tsunami Conflict Transformation in Sri Lanka and Aceh, Indonesia.”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49(4).

Lucini, Barbara 2014, “Multicultural Approaches to Disaster and Cultural Resilience. How to

- Consider Them to Improve Disaster Management and Prevention; The Italian Case of Two Earthquakes.” *Economics and Finance* 18.
- Menefee, Trey & Bjorn Harald Nordtveit 2011, “Disaster, Civil Society and Education in China: A Case Study of an Independent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Working in The Aftermath of the Wenchuan Earthquak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Environment* 32.
- Mutch, Carol 2015, “The Role of Schools in Disaster Settings; Learning from the 2010 – 2011 New Zealand Earthquak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41.
- Osoian, Adriana 2014, “Memories, A Bridge Towards Intergenerational Learning.”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142.
- Ostrom, Elinor 1992, *Crafting Institutions for Self-governing Irrigation Systems*. San Francisco: ICS Press.
- Sale, Peter F. 2008, “Management of Coral Reefs: Where We Have Gone Wrong and What We Can Do About It.” *Marine Pollution Bulletin* 56.
- Schweizer, Susanue & Tim Dalgleish 2011, “Emotional Working Memory Capacity in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Behaviour Research and Therapy* 49.
- Smith, Anthony Oliver & Susanna M. Hoffman 2002, ‘Why Anthropologists Should Study Disasters.’ *Journal of Ethnology* 2.
- Subasinghe, Chamila 2013, “Spatial Confrontations: Abandonment of Self-labor in Transitional Sheltering after a Natural Disaste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6.
- Sundram, S., M. E. Karim, L. Ladrido-Ignacio, A. Maramis, K. A. Mufti, D. Nagaraja, N. Shinfuku, D. Somasundaram, P. T. Udomratn, Yizhuang Zou, A. Ahsan, H. R. Chaudhry, S. Chowdhury, R. D’Souza, Dongfeng Zhou, A. H. M. Firoz, M. A. Hamid, S. Indradjaya, S. B. Math, R. A. H. M. Mustafizur, F. Naeem, M. A. Wahab 2008, “Psychosocial Responses to Disaster: An Asian Perspective.” *Asi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1).
- Thormara, Sigridur B. , Berthold P. R. Gersons, B. Juen, M. N. Djakababa, T. Karlsson & M. Olf 2014, “The Impact of Disaster Work on Community Volunteers: The Role of Peri-traumatic Distress, Level of Personal Affectedness, Sleep Quality and Resource Loss, on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Symptoms and Subjective Health.” *Journal of Anxiety Disorders* 28.
- Torrence, Robin 2014, “Social Resilience and Long-term Adaptation to Volcanic Disasters: The Archaeology of Continuity and Innovation in the Willaumez Peninsula, Papua New Guinea.” *Quaternary International* 1(11).
- Yi, Honglei, & Jay Yang 2014, “Research Trends of Post Disaster Reconstruction: The Past and The Future.” *Habitat International* 42.
- Webber, Ruth & Kate Jones 2013, “Implementing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a Post-disaster Situation.”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48(2).

作者单位: 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暨中国现代城市研究中心、
华东师范大学 - 纽约大学社会发展联合研究中心(文军)
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何威)

责任编辑: 张志敏